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275號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理人 陳金華

關係人

即被選任人 楊正評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楊正評律師（地址：臺北市○○區○○路○段000號3樓）
為被繼承人楊日鑑（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民國114年4月29
日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新竹
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楊日鑑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如有被繼承人楊日鑑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
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壹年內向本
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
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
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楊日鑑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楊日鑑之債權人，被
繼承人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
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無法行使權利，為此爰依
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1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2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03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04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05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
06 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所陳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證明文件、戶籍資
09 料(以上均為影本)、本院家事事件公告與繼承系統表等件
10 為證，且被繼承人名下尚有不動產等情，亦有財政部北區國
11 稅局竹北分局函覆之資料在卷足參，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12 實。據此，本件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其親屬會議
13 亦未於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
14 卷足參。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選任
15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洵屬有據。

16 (二)又本院審酌楊正評律師對法律學有專精，持有具高度公信力
17 之專門職業技術執照，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熟稔，若由律
18 師擔任遺產管理人定較能積極配合相關法律程序進行，亦有
19 其出具之同意書在卷足參。基此，本院選任關係人楊正評律
20 師為被繼承人楊日鑑之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
21 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